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 2025 年 9 月 8 日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 2025 年 9 月 11 日（星期四）上午 10:00 在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松白路英威腾光明科技大厦 A 座 4 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由董事长黄申力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亲自出席会议的董事 9 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全体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董事、中高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业务）骨干人员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确保公司实现发展规划目标，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拟定了《2025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关联董事田华臣、杨林、张清、杜玉雄已回避表决。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2025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25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2025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关联董事田华臣、杨林、张清、杜玉雄已回避表决。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2025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授予价格/回购价格/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 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5) 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与行权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行使；

(6) 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行权；

(7) 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8) 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行权的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的解除限售/行权事宜；

(9) 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办理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行权资格，回购注销/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行权的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行权的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

(10) 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1) 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期内，若公司存在重大资产重组、重大股权收购、重大子公司出售、资产剥离或导致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等特殊事项，则从特殊事项实施完毕年度起对业绩考核目标及基数值进行同口径调整；

(12) 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行为。

3、提请公司股东会为本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关联董事田华臣、杨林、张清、杜玉雄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建立和完善员工、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职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 1 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及规定，拟定了《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确保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有效落实，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监管指引第 1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及规定，特制定《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保证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1、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 2、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作出决定；
- 3、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解锁和归属的全部事宜；
- 4、授权董事会对《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作出解释；
- 5、授权董事会选任、变更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管理机构；
- 6、授权董事会签署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合同及相关协议文件；
- 7、若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调整，授权董事会根据调整情况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相应修改和完善；
- 8、授权董事会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考核期内，若公司存在重大资产重组、重大股权收购、重大子公司出售、资产剥离或导致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等

特殊事项, 则从特殊事项实施完毕年度起对业绩考核目标及基数值进行同口径调整;

9、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 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七、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本次董事会审议的议案一至议案六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公司拟定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星期二)下午 2:30 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地点为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松白路英威腾光明科技大厦 A 座 13 楼多功能厅, 股权登记日为 2025 年 9 月 23 日(星期二), 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12 日